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2020年3月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之補編

重要事項

本補編構成2020年3月的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稱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連同該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參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載於本補編以黑體字界定的詞語，在本補編內，應具有在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的相同意思。保薦人及受託人就本補編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就本補編已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相信無任何其他事實的遺漏會使任何陳述具誤導性。如閣下對本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

除第5及第6段所述的變動（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外，下列對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修訂自本補編刊發日期起生效：

1. 第8頁 – 東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 – 標題為「**風險**」3.3.4(e)分節下，緊隨「對沖風險」點之後加插以下風險因素：
 - 「• 受限制市場風險
 - 與小型資本／中型資本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2. 第9頁 – 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 – 標題為「**風險**」3.3.5(e)分節下，緊隨「對沖風險」點之後加插以下風險因素：
 - 「• 受限制市場風險
 - 與小型資本／中型資本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3. 第10頁 –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 – 標題為「**風險**」3.3.6(e)分節下，緊隨「對沖風險」點之後加插以下風險因素：
 - 「• 受限制市場風險
 - 與小型資本／中型資本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4. 第31頁 – 標題為「**4.2風險因素**」一節下，緊隨4.2.21「投資於歐洲的風險」分節之後加插以下風險因素：

「4.2.22 受限制市場風險

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基礎基金可投資於就外資擁有權或持有權可設立限額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的證券。基礎基金或須直接或間接地進行該等投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法定及規管限制或限額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帶來不

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匯出限額、不利稅務待遇、較高佣金費用、交易限制、規管報告要求、依賴當地保管人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以及其他因素。

例如，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的基礎基金可能須承受各種不確定性及交易結算和記錄上的困難，以及相關規例的詮釋和應用的困難。凡此種種都可能導致中國A股市場有較高程度的波幅和不穩。中國A股市場的流動性和價格波幅須承受較大的政府干預和施加交易區間限制的風險。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基礎基金的表現。基礎基金亦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和規例可能有所變更，並具有潛在追溯效力。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亦受額度限制。倘若暫停透過機制進行交易，基礎基金透過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該種情況下，基礎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負面的影響。對於基礎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規例和慣例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對基礎基金的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可能對其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4.2.23 與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有相關的風險

對於成分基金中直接投資於小型及中型公司的股票的基礎基金，由於流動性較低、對經濟狀況的改變較為敏感及對未來的增長前景有較高的不確定性，該等公司的股票價格可能比大型公司的股票價格往往更加波動。」

5. 第34頁 – 標題為「**成分基金營運費**」的5.1(C)表格下，「現時收費率」一欄的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及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率變更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49%」。
6. 第40頁 – 標題為「**成分基金的應付收費**」的5.2(g)(i)表格下，「投資經理（每年資產淨值）」一欄的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及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的投資基金管理費率變更為「0.2%」。
7. 第69頁 – 標題為「**8. 詞彙**」一節下，按適當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界定術語：

「**中國A股**」 指以人民幣報價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和結算服務計劃，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及／或任何後續計劃。」